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03號
115年度家補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即相對人
代　理　人　徐韻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即聲請人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君律師

一、115年度家補字第103號部分（聲請人Ａ０１）

㈠聲明第1項（Ａ０１請求給付財產，民國114年9月2日起訴）

Ａ０１以夫妻財產分配協議為據，聲明請求Ａ０２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72元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依起訴狀第5頁主張，未計贍養費）。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956元（本金35,672元、起訴前之利息284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

㈡聲明第2項（Ａ０１請求給付贍養費）

Ａ０１以「贍養費」協議為據，聲明請求Ａ０２給付贍養費。本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請求金額、期間（定期給付，期間逾10年）而為計算，標的價額核定為5,307,600元（6,900*4+4,400*12*10＝5,307,600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，應徵費用3,000元。

㈢聲明第3項（Ａ０１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）

Ａ０１主張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原協議Ａ０２按月負擔2,500元，聲明請求變更為10,985元。本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請求變更金額、期間（定期給付，期間逾10年）而為計算，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8,200元【（10,985-2,500）*12*10＝1,018,200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，應徵費用3,000元。

㈣以上共7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

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請聲請人Ａ０１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115年度家補字第108號（聲請人Ａ０２）

㈠聲明第1項（Ａ０２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）

本件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，應徵費用1,500元。

㈡聲明第2項（Ａ０２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）

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

㈢以上共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請聲請人Ａ０２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駱亦豪